

合同编号： YLCG2025-005G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榆林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第5标段)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万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5-005G，标段名称：榆林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标段编号：YLCG2025-005G-05）的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与技术人员开展煤化工行业三类典型产品的企业调研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煤化工行业（金属镁、兰炭、聚氯乙烯）三类典型产品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的初稿编制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类典型产品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形成终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按照《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529 号）和《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24〕1479 号）有关要求，结合榆林市实际，对煤化工行业金属镁、兰炭、聚氯乙烯三类典型产品，开展从原料生产、装配制造、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废弃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开展核算方法研究。完成煤化工行业（金属镁、兰炭、聚氯乙烯）三类典型产品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为推动重点行业低碳化发展、提高重点产品绿色竞争力和降低国际碳关税等绿色壁垒风险等奠定基础。

1.碳足迹统计边界范围确定。确定金属镁、兰炭、聚氯乙烯三类

典型产品制造过程包括设计、原材料引入、生产工艺及过程、运输交付等涉及全生命周期的工程与主要影响因素的确定。确定本次碳足迹评价的生命周期阶段，进一步明确核算温室气体边界。

2.各阶段排放源与排放因子构建。确定主要能源消耗形式与过程数据，确定相关排放因子，分阶段建立温室气体核算方法。梳理产品能源消耗和工艺过程排放相关数据，在数据报表、数据质量、数据获取手段与方法、数据分析与应用方面建立标准方法。

3.完成碳足迹计算方法。建立碳排放双控的指标（总量，单位产值的碳排放，功能单位的碳排放等），与相近行业或产品对比，客观评价碳排放水平（或产品碳排放成本），分析确定主体贡献性因素。

4.碳足迹评价结果分析。产品碳足迹主要贡献因素，提出降低碳足迹的主要潜力路径与措施；开展当前能耗和排放现状与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能耗及碳排放），提出进一步降低能耗与碳排放强度的管理与技术对策。

5.编写完成碳足迹评价报告与相关标准文本。

（二）涉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开展本合同项下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工作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和秘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条款

（一）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1日前。

（二）交付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三）交付条件

- 1.碳足迹评价确认排放源完整度达到 100%；
- 2.碳足迹数据系统的质量评级“好”，完整性 98%以上。
- 3.标准文本规范，符合《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要求。

（四）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 1.《新型煤化工产品（金属镁、兰炭、聚氯乙烯）碳足迹研究报告》文本；
- 2.金属镁、兰炭、聚氯乙烯等碳足迹核算方法标准共 3 个文本。

（五）成果验收

榆林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行业专家对金属镁、兰炭、聚氯乙烯等碳足迹研究报告和核算标准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 3496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含税，本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 1748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榆林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

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748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性原因出现的后续碳足迹核算方法调整，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财政预算管理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除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榆林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达到三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榆林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省、市）政策原因出现的后续碳足迹核算方法调整，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可协商后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蔡彦灵，联系电话：18161723111；

乙方联系人：沈祖伊，联系电话：18500282458。

第七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万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小型企业。

开户名称：万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89100000007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 1 号楼 2219。

联系方式：18500282458。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18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蔡彦灵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 303 室			
	电话	0912-32321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2610091909200102277			
	税号	1161080001608208X7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全称	万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沈祖伊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 1 号楼 2219			
	电话	1850028245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账号	11050138910000000753			
	税号	91110108MA01GQN029			

